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分預算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6-1~6-16
二、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6-17~6-18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6-19
三、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6-21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6-22~6-3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31
五、預算參考表	
(一)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33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6-34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6-35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36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6-37
六、附錄	
(一) 預計平衡表	6-39
(二) 資本資產明細表	6-40~6-4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32 條（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
- (二) 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
- (三) 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
- (四) 穩健推動碳定價多元減量制度。
- (五)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 (二) 本基金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得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委員任期 2 年，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三) 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現職人員派兼之。
-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財產收入計畫	2,430	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計畫	310,000	持續辦理氣候法施行後相關子法修訂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相關推動工作、補助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及調適策略研析等重要業務，為確保氣候變遷及淨零永續工作進行，由公務預算撥補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
其他收入計畫	362,115	1.依氣候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32 條第 6 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管法附帶決議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2.依氣候法第 25 條第 5 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p>一、推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p> <p>(一) 依據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研提短期與中期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擬定各排放部門減量責任分配、追蹤管考與整合；依法定期編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p> <p>(二)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促進相關國際合作；推動淨零路徑與政策治理之社會對話溝通及促進公眾參與。</p> <p>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p> <p>(一) 依氣候法第 11 條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彙辦訂修第三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彙整各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及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p> <p>(二) 依氣候法第 15 條，輔導及檢核地方政府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彙整地方政府執行方案成果報</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告。</p> <p>三、建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p> <p>配合氣候法及相關子法研修，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管理及查核事宜；精進及強化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p> <p>四、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p> <p>優化碳費徵收及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等系統平臺、精進申報相關作業程序，並辦理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等配套措施說明會，以利產業遵循及提出自主減量計畫。</p> <p>五、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p> <p>(一) 以科學為基礎，協助部會及地方政府氣候資訊及科學報告轉譯使用，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推動科學資訊在調適方案之應用。</p> <p>(二) 強化地方政府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及培力。</p> <p>(三) 補助大專院校及國內學研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p> <p>六、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p> <p>持續推廣低碳永續家園制度，落實以社區為本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措施，並轉化低碳生活行動力。</p> <p>七、推動淨零綠生活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p> <p>(一) 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向，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民眾凝聚共識，經由行為改變，結合環保標章，創造綠生活產業鏈。</p> <p>(二) 持續揭露溫室氣體事業單位排放資訊，強化社區知情權，喚醒公眾對環境品質與氣候變遷之關注，提供平臺以開放政府的形式，展示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推廣重要政策措施，擴散推動效益。低碳綠生活資訊整合揭露，提供民眾豐富多元的綠生活資訊，推廣低碳生活，有助凝聚社會共識，鼓勵全民生活轉型。</p> <p>(三) 建置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智能服務平臺，詮釋氣候相關資料庫服務、政策指引與調適相關工具，提高不同受眾群對於氣候變遷知識的掌握度，以應對氣候</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變遷帶來的環境衝擊。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72,529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以減緩溫室氣體。
一般建築及設 備計畫	11,280	一、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擴充費用。 二、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及事務設備，俾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資訊管理平臺能順利運轉，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購置本署會議室視聽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7,45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157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6,297 萬元，約 31.86%，主要係增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補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6,25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854 萬元，增加 6,396 萬 6 千元，約 12.83%，主要係增列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相關推動工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服務、自願減量交易機制重要業務擴增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1,20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03 萬 5 千元，增加 9,900 萬 4 千元，約 759.5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 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 略規劃	一、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 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本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協力推動「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十二項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鍵戰略，逐步實現 2050 淨零轉型目標。</p> <p>(二) 本部召集籌備組團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大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相關部會單位及駐外館處共同派員參加。除行政部會參與外，亦有許多國內產業、學研、青年等各界多元參與，透過展覽攤位及周邊會議為臺灣多元發聲。</p> <p>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p> <p>(一) 依氣候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彙整第二期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111 年度成果報告及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111 年度執行狀況，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行政院函復經陳奉悉。</p> <p>(二) 依氣候法第 13 條，遵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清冊統計指引，完成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2023 年版)」，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與氣候公約同步更新自 1990 年至清冊發布年回溯前 2 年之資訊。</p> <p>(三) 依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地方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亦應提送該推動會。本部業透過 112 年 3 月召開研商會議及 112 年 5 月發函，請地方政府於 9 月底前完成設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計 21 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或組織架構完成備查。</p> <p>(四) 依氣候法第 15 條，22 個直轄市、縣（市）主</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管機關自 111 年 8 月陸續提交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於 112 年 6 月全數完成核定。</p>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p>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p> <p>(一) 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計有 17 條，修正重點包含盤查登錄與查驗分級管理（訂定事業盤查登錄期限為每年 4 月 30 日，查驗結果上傳期限為每年 10 月 31 日）、規範排放量計算方式及完備管理制度，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二) 推動我國 112 年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為 550 廠（場）。</p> <p>二、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工作</p> <p>(一) 112 年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申請案共 19 案；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申請案共 2 案，並累計已核發約 2,43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已註銷減量額度共 682 萬公噸。</p> <p>(二) 依氣候法第 25 條，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事業及各級政府可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並依註冊通過之專案計畫書據以執行減量措施，再提出減量額度申請。</p> <p>(三) 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推動我國自願性減量工作，提供事業多元碳定價工具，促進國家整體之實質減量。</p> <p>三、淨零排放之國內認證及查驗品質管理</p> <p>(一) 推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先期作業，完成溫室氣體認證機構管理手冊、認證手冊等文件。</p> <p>(二)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之人員能力養成訓練，開設 ISO 17011 等相關標準課程，執行實際模擬示範訓練共 15 場次。</p> <p>(三) 辦理溫室氣體查驗機制發展趨勢研討會 1 場</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參與人數約 200 人），研討會主題包含碳交易機制與查驗發展趨勢、碳捕存再利用(CCUS)技術現況與展望等。</p> <p>(四) 為擴增國內查驗機構量能，協助 10 家查驗機構建立查驗機構管理程序與查驗人員養成。</p> <p>四、強化查驗機構管理，提升溫室氣體查驗品質</p> <p>(一) 112 年輔導新設 7 家查驗機構，以提供氣候法法定應盤查業者之查驗需求；另為提升查驗量能，5 月至 8 月開設查證人員訓練班 4 班期，培訓共 255 人。</p> <p>(二) 為強化對於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技術項目要求，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包含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修訂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及調整許可查驗項目等，以完備查驗制度及維持查驗品質。</p> <p>(三) 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2 年辦理 2 班期的在職訓練，調訓 71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p> <p>五、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p> <p>(一) 本部自 112 年 7 月起就碳費徵收及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誘因機制，召開 20 場以上研商會議，與經濟部、產業公協會及民間團體進行溝通交流，以納入碳費子法訂定之參考。</p> <p>(二) 112 年 12 月 1 日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p> <p>六、參與國際碳交易合作交流</p> <p>(一) 112 年 3 月拜訪德國排放交易局(DEHSt)就雙方氣候政策與碳市場制度進行技術交流，拜會歐盟氣候總署(DG CLIMA)討論歐盟排放交易制度改革相關事項以及交流氣候相關政策、研究，以及與創新總署(DG RTD)探討減量技術研發政策及經費的發展，並拜會稅務暨關務總</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署(DG TAXUD)交流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最新發展與實施相關議題。</p> <p>(二) 112 年 9 月 19 日辦理「臺德氣候政策與碳定價機制交流」，邀請德國排放交易局(DEHSt)分享碳定價推動經驗，與國內各界交流碳定價策略的擬定與看法。</p>
三、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p>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及宣導</p> <p>(一)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協助國際氣候發展智庫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企業、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於松山文創園區辦理「2023 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博覽會期間共辦理 1 場氣候變遷行動論壇(高峰論壇)，並邀請 4 國南島友邦共同規劃「調適暨韌性」展區，由氣候變遷的南島經驗，串接跨國的韌性建構解方，3 天活動共吸引 1 萬人以上參觀。</p> <p>(二) 112 年 11 月 3 日及 7 日辦理「從永續發展看氣候變遷與治理研討會議」，分別就「氣候治理環境永續再出發」及「極端天氣水、土、林的挑戰」等 2 項主題邀請產官學研進行專家座談，共同探討臺灣氣候治理新世代，2 日活動均逾百人響應參與。</p> <p>二、推動高風險地區風險評估及跨域協調</p> <p>為推動科學資訊在調適行動方案之應用、研擬及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提供跨部會氣候變遷調適平臺建置與運作建議，於 112 年 6 月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 4 年期「氣候變遷科研橋接與調適應用專案合作協議」，協助各部會所需之氣候變遷風險研析資料及科研教育宣導。</p> <p>三、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建置</p> <p>推動雨水花園調適設施計畫，雨水花園設置目的以海綿校園概念，運用自然工法，調節區域微氣候，改善淹水問題，兼具生態教育功能，具保水降溫調適韌性設施，亦有防洪、滯洪、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效果，經統計 14 處雨水花園，總改</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善積淹水面積 4,560 平方公尺，每年儲水達到 1 萬 754 公噸，可調節地面降溫 2 度以上。</p>
四、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p>一、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 112 年底，取得評等現況如下：直轄市、縣（市）層級計有 19 個獲得銀級評等，3 個獲得銅級評等；鄉（鎮、市、區）層級累計有 152 個單位獲得評等；村（里）層級累計有 1,341 個單位獲得評等（128 個銀級/1,213 個銅級）。</p> <p>二、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作業，統計至 112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止，沼氣處理量約 5 萬 7,557 公噸，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 40 萬 3,657 公噸。</p>
五、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p>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p> <p>(一) 112 年度辦理 4 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p> <p>(二)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宣導工作，完成中央與地方推動淨零永續成果影片 1 部、宣導圖卡及懶人包 10 則，宣導民眾共同參與淨零與永續推動工作。</p> <p>(三) 辦理本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發表會及環境永續論壇活動，透過公私合力、中央與地方合作，參與人數合計超過 1,000 人，宣傳環境永續發展政策及交流推動經驗，擴大環境永續發展成效。</p> <p>二、相對弱勢族群之氣候變遷教育及宣導工作</p> <p>召開 2 場次人權工作小組會議，及編撰「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案例分析」，進行弱勢族群之氣候變遷教育及宣導等工作，使我國社會在邁向 2050 淨零轉型的同時，兼顧公平性、避免相對剝奪感受，不讓相對弱勢的社群獨自面對轉型的辛苦與困境，持續保有多元群體、價值共榮的生命力。</p> <p>三、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2 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79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 19 件、變更申請案 144 件；新(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15 件；辦理產品碳足跡關鍵性審查 6 案；完成碳排放係數建置及更新 48 項；完成碳足跡標籤產品生產(場)查核 5 家次、市售產品標示情形查核 22 件。辦理 5 場次與國中、小學生推廣產品碳足跡宣導活動、5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及案例操作教育訓練課程。</p> <p>四、辦理綠色生活、綠色產品、環保集點制度與推廣成效行銷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12 年製作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宣傳圖卡及成果影片，鼓勵企業推動環境保護及減碳工作，並透過參選持續精進環保作為。 (二) 已完成環保集點優化統一超商兌換線上化系統兌換流程、全家便利超商商品兌換狀態同步、Happy Go 載具綁定驗卡功能。 (三) 精進環保集點系統功能及操作，配合計畫期間各項行銷活動增修，為增長的會員量進行系統優化；並將環保集點成功導入財政部電子發票系統。 (四) 提供環保集點會員客服服務，專責處理通路、產品、廠商介接及民眾詢答事宜，共解決至少 5,000 件次案件；完成主、協辦活動 15 場次及累計 14 萬人次參與環保集點。 (五) 自 112 年，新增及優化環保集點平臺系統及服務，包含新增點數轉贈系統服務、新增燦坤及里仁通路提供集兌點系統服務、更新全家便利商店兌點資訊同步與 Happy Go 綁卡系統服務及串連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發票檔案傳輸改以 Troad 資料傳輸通道傳送。 (六) 運用 LED 跑馬燈完成公益媒體託播宣導綠生活，託播據點包含跑馬燈據點、鐵路局站點、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等。 (七) 辦理 3 場次實體活動設攤，同時製作並於攤位提供綠生活推廣文宣，互動人次達 900 人。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112 年 6 月「環境資訊整合揭露平臺」正式上線，以開放政府精神多人協作模式，提供淨零綠生活及 16 項環境議題，提供展示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推廣平臺，擴散施政推動效益；112 年 11 月辦理「環境即時通的服務優化探討」協作會議，從「資料面」、「功能面」、「宣傳面」三大面向進行討論，由公眾參與探討實踐低碳綠生活的資訊服務發展方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二、召開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議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正常運作。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會議，以監督及審核基金之運作，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 二、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111 年度保留案）	購置及汰換公務所需電腦與機房設備，維持基金業務基本運作。 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結案，現已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使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p>一、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p> <p>(一) 彙整各關鍵戰略主政部會提報之 112 年度執行成果，滾動檢討各關鍵戰略 KPI。</p> <p>(二) 配合臺英、臺美、臺紐等雙邊、多邊經貿協議或協定，推展氣候變遷相關環境與經貿合作與交流，以及與我友好國家或區域組織，交流有關碳定價措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管制經驗與對話，接軌國際管制趨勢與動態。</p> <p>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p> <p>(一) 依氣候法第 10 條，成立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20 日召開 2 次「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以研訂第三期階段管制目</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標。</p> <p>(二) 依氣候法第 13 條，為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1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數據更新研商會」，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發布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與氣候公約同步更新自 1990 年至清冊發布年回溯前 2 年 (2022 年) 之資訊。</p> <p>(三) 依氣候法第 12 條，為每年編寫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並依氣候法第 13 條規定，為發布「2024 年國家報告」，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方式暨部門成果報告推動研商會」，向有關機關說明 112 年度成果報告撰寫內容，並另請協助編寫國家報告內容。</p> <p>(四) 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地方政府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送其氣候變遷因應會後對外公開，於 113 年 5 月 9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方式暨地方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編撰指引說明會」，請各地方政府依成果報告架構撰寫，並依法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相關資訊。</p>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p>一、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p> <p>二、113 年 2 月 22 日修正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p> <p>三、113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p> <p>四、113 年應盤查登錄及查驗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家數約 500 廠（場），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盤查登錄作業。</p> <p>五、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先期推動管理</p> <p>(一)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查證確證相關之人員培訓，累積完成 60 小時溫室氣體組織型查證方案與專案型確證及查證方案訓練課程，</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場次溫室氣體組織型查證方案現場實作演練。</p> <p>(二) 配合未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政策推動，蒐研溫室氣體相關檢測方法，完成 1 份檢測技術方法中譯。</p> <p>六、強化查驗機構管理，提升溫室氣體查驗品質</p> <p>(一) 配合「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持續納增有意願投入查驗市場之單位成為查驗機構，或輔導現行查驗機構依需求擴充查驗項目，以提供氣候法法定應盤查業者之查驗需求；另為提升查驗量能，113 年上半年開設查驗人員訓練班 2 班期，培訓 125 人。</p> <p>(二) 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3 年辦理 2 場次在職人員訓練班，調訓 87 人。</p> <p>(三) 為確保查驗機構依法執行查驗作業及查驗能力，辦理查驗機構或查驗現場稽查作業，並與查驗機構進行座談交流會議，以建立溝通管道。</p> <p>七、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章制度</p> <p>公告新增 7 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 75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 3 件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p>
三、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p>一、發布「溫室氣體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持有額度之事業或各級政府欲將減量額度以交易或拍賣方式移轉予其他事業使用，應依此管理辦法為辦理依據。</p> <p>二、113 年辦理 3 場次「碳盤查及自願減量專案輔導班」，透過面對面的法規內容說明、操作實務及案例分享，提供第一手正確資訊，計 486 人參加。</p> <p>三、113 上半年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受理額度申請案共 13 案，累計已核發約 2,55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已註銷減量額度共 682 萬公噸。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受理申請案共 25 案；減量方法審定受理申請案共 9 案。</p> <p>四、113 年 3 月組成碳費費率審議會，並於 113 年 3</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至 5 月召開 3 場次費率審議會，後續將由審議會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現況、產業競爭力、國際碳定價與過渡轉型機制、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對我國經濟衝擊評估結果等因素，提出碳費費率建議。</p> <p>五、113 年 4 月 29 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預告期間為 60 日，廣徵各界意見，並展開社會溝通以凝聚各界共識。</p>
四、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p>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p> <p>(一) 推動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科研資料訪談，進行科學報告轉譯說明及研析，並提供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等縣市有調適技術需求之協助。</p> <p>(二)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研商交流會」，邀集國家調適計畫之 7 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領域機關，說明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執行經驗，以促進中央各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各局處之縱橫向合作及資源分享，並建立聯繫窗口給予協助。</p> <p>(三)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地方氣候培力-調適能力建構推動工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調適相關知識專題演講；另由縣市政府就目前所擬定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情形進行分享，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部會權責領域部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給予執行建議，納入推動參考。</p> <p>二、辦理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示範建置</p> <p>完成雨水花園平臺英文網頁、設計參考手冊及社區交流活動等工作，並鼓勵示範校園自主針對雨水花園設施發想，扣合氣候變遷調適的重要性，創意設計教具製作，加強教育宣導。</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輔導轄內村(里)執行低碳行動項目及措施，透過評等制度，鼓勵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 6 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推展全民減碳行動，建立低碳村里績優典範，已有 1,443 個村里取得認證。</p> <p>四、為因應地方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增加，已核定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並訂定「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以積極掌控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果。</p> <p>五、補助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針對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相關研究，以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學術研究能量。</p>
五、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p>一、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辦理淨零轉型論壇，以「氣候法制-中央地方齊力邁向淨零」為題，邀請中央、地方、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分享實踐經驗並暢談中央地方氣候治理議題，從法規、策略、人力、經費等 4 大面向提出具體建言，冀促使中央地方攜手合作加速減碳，透過各方經驗分享及交流過程，綜整具體建言，有助於中央地方氣候治理之推進，齊力邁向淨零排放目標。</p> <p>二、完成「年度重大環境節日或活動」抽獎活動 1 次，互動人次達 1,900 人。</p> <p>三、辦理 1 場次實體活動設攤，同時製作綠生活推廣海報，互動人次達 420 人。</p> <p>四、美廉社於環保集點上線、全家便利商店系統服務更新。</p> <p>五、配合機關及民間企業辦理約 150 場點數活動，約 3.5 萬人次參與環保集點活動。</p> <p>六、規劃製作國家企業環保獎形象影片，推廣及展現企業精進環保績效成果。</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辦理 2 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p> <p>八、113 年 2 月 26 日以 2050 淨零排放為主軸辦理開放政府之「下一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工作坊，構思低碳綠生活與相關環境資訊之整合開放；優化列管污染源（含裁處資訊）資料查詢系統效能，並精進手機版網頁瀏覽，提供更便利之資訊揭露服務與管道，有助外界獲取氣候變遷及低碳綠生活相關資訊，延伸資訊揭露觸角；持續維護愛環境資訊網圖資應用功能，提供民眾各類適地性環境資訊，強化氣候調適能力。</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p>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氣候法、研析落實淨零碳排路徑、建構碳定價機制、妥適因應國際邊境調整機制、強化全民低碳及教育工作、發展產業減量及調適揭露制度、整合跨部會調適工作等。</p> <p>二、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以監督基金之運作與審核。</p> <p>三、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正常運作。</p>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	購置及汰換公務所需電腦與機房設備，維持基金業務基本運作。

伍、其他

無。

預 算 主 要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32,361	基金來源	674,545	511,575	162,970
2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0	0	0
202	徵收收入	0	0	0
202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1,425	財產收入	2,430	1,575	855
1,425	利息收入	2,430	1,575	855
0	政府撥入收入	310,000	310,000	0
0	公庫撥款收入	310,000	310,000	0
30,735	其他收入	362,115	200,000	162,115
30,735	雜項收入	362,115	200,000	162,115
282,250	基金用途	562,506	498,540	63,966
250,1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462,578	16,119
21,7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29	30,082	42,447
10,3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5,880	5,400
-249,888	本期賸餘（短絀）	112,039	13,035	99,004
217,096	期初基金餘額	-19,757	228,274	-248,031
0	解繳公庫	0	0	0
-32,792	期末基金餘額	92,282	241,309	-149,02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7,454 萬 5 千元：

- (一) 利息收入 243 萬元。(詳 6-2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公庫撥款收入 3 億 1,000 萬元。(詳 6-2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 雜項收入 3 億 6,211 萬 5 千元。(詳 6-2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 億 6,250 萬 6 千元：

- (一)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 億 7,869 萬 7 千元。(詳 6-22~6-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56 萬 9 千元。
 - 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億 1,139 萬 3 千元。
 - 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766 萬 9 千元。
 - 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1 億 6,837 萬 6 千元。
 - 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469 萬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2 萬 9 千元。(詳 6-28~6-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 萬元。(詳 6-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1,203 萬 9 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112,039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8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84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7,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349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2,430	
利息收入				2,430	
利息收入				2,430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430千元。專戶利息：344,661千元x0.705%=2,43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3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3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310,000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需優先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包括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及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工作，為確保氣候變遷相關工作永續進行，由公務預算撥補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
其他收入				362,115	
雜項收入				362,115	
其他收入				362,115	1. 依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計360,000千元。 2.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5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2,115千元。 (預估減量額度為10萬噸X交易價每噸12.82美金X匯率33臺幣/美金X手續費5%=2,115千元。)
總 計				674,545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0,1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462,578	
59,554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569	65,880	
44,494	服務費用	63,809	63,630	
1,136	旅運費	1,620	1,620	1.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需旅運費240千元。 2.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需國外旅運費960千元。 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千元。
2	一般服務費	0	0	
43,351	專業服務費	62,179	62,000	1.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需專業服務費14,300千元。 2.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3.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數據，需專業服務費15,500千元。 4. 辦理推動淨零路徑規劃、政策治理及減碳誘因工具之社會對話溝通、公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14,813千元。 5. 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氣候人權議題研析與交流參與，需專業服務費3,150千元。 6.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416千元。
56	材料及用品費	60	50	
56	用品消耗	60	5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9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2,700	2,20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990	購置無形資產	2,700	2,20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2,700千元。
14,0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14,0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62,981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1,393	127,283	
59,848	服務費用	92,163	118,883	
4	郵電費	0	0	
947	旅運費	1,310	1,030	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臺德碳市場機制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700千元。 3. 參與英國碳定價機制交流會議，需國外旅運費280千元。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3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千元。
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2	一般服務費	0	0	
53,893	專業服務費	90,850	117,850	1.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及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 辦理特定行業別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分析與減量目標研訂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3. 辦理行業別排放源減量先進技術蒐集、成本有效性評估與獎補助機制建立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4. 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制度執行檢討及監督管理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6. 辦理產品強制性碳足跡標示管理制度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科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專案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7. 辦理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評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8. 辦理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冷卻行動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 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10. 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850千元。
72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72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6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54	雜項設備租金	0	0	
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000	7,170	
3,000	購置無形資產	18,000	7,17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8,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	1,20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00千元。
28,749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服務費用	87,669	63,170	
28,706		79,119	54,630	
279	旅運費	375	26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需旅運費375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2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
25,703	專業服務費	67,860	44,350	1. 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 辦理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相關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3.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4. 辦理環評增量抵換來源研究及媒合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服務擴充及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7.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1,360千元。
1,70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854	7,000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54千元。
1,023	推展費	3,000	3,000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展費3,000千元。
40	材料及用品費	50	40	
40	用品消耗	50	4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000	5,000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5,0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00	3,50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500千元。
46,943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168,376	169,202	
13,054	服務費用	26,200	35,200	
57	旅運費	680	680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2. 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3. 出席研究以社區為本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會議，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12,996	專業服務費	25,500	34,500	1.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設施推廣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3.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4.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5.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0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33,8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2,126	133,952	
31,0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2,126	133,952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7,0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626千元。 3.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4.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2,80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0	
51,899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4,690	37,043	
26,023	服務費用	34,710	27,063	
3,600	郵電費	3,500	3,0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3,500千元。
489	旅運費	357	532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57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0	0	
17,703	專業服務費	26,345	17,937	1.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600千元。 2. 以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808千元。 3. 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維護更新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資訊及相關功能，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4.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7千元。 5. 114年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服務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6.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3,40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940	4,794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40千元。
826	推展費	568	800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需推展費568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80	3,480	
3,48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	3,480	辦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480千元。
22,3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00	6,500	
22,3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00	6,500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500千元。
21,7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29	30,082	
21,743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29	30,082	
80	用人費用	165	165	
68	正式員額薪資	165	165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5千元。
13	加（夜）班費	0	0	
21,128	服務費用	67,953	28,409	
0	水電費	780	20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會議中心等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用，需水電費780千元。
292	郵電費	1,000	396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共構機房電信費等作業，需郵電費1,000千元。
12	旅運費	140	8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需旅運費14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0	16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60千元。
1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50	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房屋及機械、終端、機房及網路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750千元。
13	保險費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18,075	一般服務費	58,567	19,678	1.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7人，需一般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數 前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95	專業服務費	5,406	7,845	務費56,317千元。 2. 辦理會議室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需370千元，承攬人力4人需1,880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2,250千元。 1.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及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2,330千元。 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26千元。 3. 辦理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網站韌性強化與防竄、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維護與資安防護費用，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32	材料及用品費	1,031	328	
32	用品消耗	1,031	328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等耗材及會議中心、辦公設施、器具等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需用品消耗1,031千元。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60	660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0	機器租金	200	0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0千元。
0	雜項設備租金	570	570	辦理業務所需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570千元。
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00	500	
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500	1. 發展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相關系統功能、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軟體擴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充等，需購置無形資產900千元。 2. 發展業務服務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基準規定有關控制措施相關系統功能，需購置無形資產1,6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10,3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5,880	
10,38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5,880	
10,3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280	5,880	
10,380	購建固定資產	11,280	5,8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1,40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880千元。 3. 購置本署會議室視聽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8,000千元。
282,250	總計	562,506	498,540	

預 算 附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係為健全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落實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臺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478,697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78,69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上年度預算數				462,578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62,578	
前年度決算數				250,1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50,127	
111年度決算數				230,35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30,356	
110年度決算數				311,17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11,171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 進用員額 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 高可 進用員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0	0	0	
聘用	0	0	0	
管理會委員	21	0	21	
總計	21	0	21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7人，承攬人力4人。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 人費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休 金	分 保 險 費	擔 費	傷 醫 藥 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管理會委員	16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合 計	16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56,146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88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11,794 7,854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7,854千元。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3,940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3,940千元。
總計	11,794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一 般 行 政 管 球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80	165	用人費用	165	0	165	0
68	165	正式員額薪資	165	0	165	0
13	0	加（夜）班費	0	0	0	0
193,253	327,815	服務費用	363,954	296,001	67,953	0
0	200	水電費	780	0	780	0
3,897	3,396	郵電費	4,500	3,500	1,000	0
2,920	4,202	旅運費	4,482	4,342	140	0
9	21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23	63	260	0
5,14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50	0	1,750	0
13	50	保險費	50	0	50	0
18,078	19,678	一般服務費	58,567	0	58,567	0
156,241	284,482	專業服務費	278,140	272,734	5,406	0
5,106	11,79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794	11,794	0	0
1,849	3,800	推展費	3,568	3,568	0	0
200	498	材料及用品費	1,221	190	1,031	0
200	498	用品消耗	1,221	190	1,031	0
67	6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60	0	860	0
0	20	地租及水租	20	0	20	0
0	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13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0	70	0
54	570	雜項設備租金	570	0	570	0
18,350	24,2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2,960	29,180	2,500	11,280
10,380	5,880	購建固定資產	11,280	0	0	11,280
7,970	18,350	購置無形資產	31,680	29,180	2,500	0
70,299	145,1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3,346	153,326	20	0
0	20	會費	20	0	20	0
67,498	140,4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626	148,626	0	0
2,801	4,7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700	4,700	0	0
282,250	498,540	合 計	562,506	478,697	72,529	11,280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2,97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 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185,633	資產	427,056	288,462	138,594
185,633	流動資產	427,056	288,462	138,594
176,212	現金	413,349	275,506	137,843
39	應收款項	59	59	0
9,382	預付款項	13,648	12,897	751
185,633	資產總額	427,056	288,462	138,594
218,425	負債	334,774	308,219	26,555
217,831	流動負債	334,179	307,624	26,555
217,831	應付款項	334,179	307,624	26,555
595	其他負債	595	595	0
595	什項負債	595	595	0
-32,792	基金餘額	92,282	-19,757	112,039
-32,792	基金餘額	92,282	-19,757	112,039
-32,792	基金餘額	92,282	-19,757	112,039
185,63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7,056	288,462	138,59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0千元。

環境部氣
溫室氣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1,592	879	9,78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8	75	-	
雜項設備	3,335	86	1,500	(1)
電腦軟體	38,966	-	31,680	(1)
權利	4	-	-	
合計	56,165	1,040	42,960	

變遷署 基金 管理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40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007	19,446		
-			451	1,742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611	4,138		
2,008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68,638		
1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		
2,049			2,069	93,967		